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1〕264号

---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发改局：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609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安排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3 个，总投资 200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100 万元，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

350 万元，其他投资 555 万元，安排劳务报酬 217.5 万元。

二、各县要严格落实中央文件关于“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认真督促指导项目镇办做好项目实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同时，发放劳务报酬在不低于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基建资金 15%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三、要注重扶志扶智，各县发展改革局作为责任主体，要加强项目谋划、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群众和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切实组织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并获得劳务报酬；在项目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各项目县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

模，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 2020 年有关地方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积极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带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以工代赈“赈”的作用。

五、要加强监管，落实好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我委将按照省发改委有关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六、切实做好项目调度工作。列入本批计划的中央预算内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



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

七、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和成效宣传。规范项目建设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同时要加强项目成效宣传，所有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前、施工中、建成后均要保留影像资料，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就项目成效进行宣传，同时将有关资料报我委备案。

请各县区接到此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项目建设单位，同时抄报我委备案。各县区年度总结报告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

- 附件：1、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表  
2、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

---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印发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1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中省预算内投资			其他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配套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万元)	其中:劳务报酬(万元)					
合计					2005	1100	350	217.5	555				
1	勉县	勉县茶店镇茶店社区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新建	新建桥梁1座120延米,引线长12米。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	920	500		75	420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王永红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金辉
2	佛坪县	佛坪县长角坝镇沙窝村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新建	新建40米平板桥1座,净宽6.5米;拓宽改造3.5公里道路,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米;修建碟型排水边沟2200米。	565	500		75	65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佛坪县长角坝镇人民政府 李文彬	佛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王伟雄
3	宁强县	宁强县阳平关镇大长沟村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改建	改造道路8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	520	100		67.5	70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宁强县阳平关镇人民政府 高强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王义波

##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开展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增加农村困难群体收入16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深度贫困县	0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	3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16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所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 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投资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开展乡村道路建设等项目，增加农村困难群体收入52.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片区县	1	
			革命老区县	1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52.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所提升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